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发电”）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集团”）的提议，经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关于董事调整的议案》作为临时增加议案内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补充议案内容已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1 号洲际酒店 5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9,126,591,14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 13,310,037,578 股的 68.57%。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7
外资股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26,591,149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987,438,647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39,152,502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7%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0.01%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5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977,193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进行先生由于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此次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吴静先生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

（四）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会议 12 人；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会议 4 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以普通决议形式作出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票数	赞成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是否 通过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并批准《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	4,297,237,918	88.57%	554,295,010	11.43%	0	0%	是

	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审议批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
	(1) 梁永磐先生出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8,994,441,660	98.56%	131,426,682	1.44%	0	0%	是
	(2) 方庆海先生卸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9,119,568,582	99.99%	844,993	0.01%	0	0%	是

附注：第 1 项议案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于临时股东大会举行之日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260,977,414 股，须于并已于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普通决议案第 1 项放弃投票。

三、律师见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陶姗律师、赵阳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和大唐发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30 日